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薇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徐而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周俊先生因任期满六年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选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徐而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2日

附：简历

徐而迅，女，1965年10月出生，本科，二级律师，无锡市第一层次领军律师。曾任中共无锡县委党校教员、锡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科员、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获司法部先进个人、江苏省优秀公益律师、无锡市优秀律师等称号。现任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行政法学会理事，无锡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常委，第四届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无锡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无锡市律师协会社会工作委员会主任。